

高邑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残疾人法律维权。健全残疾人法律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管理，保障残疾人出行便利，对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2、残疾人服务及康复。开展康复、扶贫、教育培训等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设施、机构建设，实施康复重点项目，为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残疾儿童、农村残疾人提供基本的康复服务。

3、残疾人扶贫和社会保障。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实施精准扶贫；实施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

4、残疾人教育培训就业。大力发展特殊教育，对各类残疾人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5、残疾人宣传文体和志愿者助残。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建立残疾人志愿者服务体系。

6、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进行督导，负责保障金年审工作。

7、残疾人综合业务管理。进行残疾人综合事务管理，对持证残疾人需求情况进行调查，对残疾人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加强和规范残疾人

基层组织建设，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力度，加强残疾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和基础研究。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10 张决算表格，即：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详见附表：《高邑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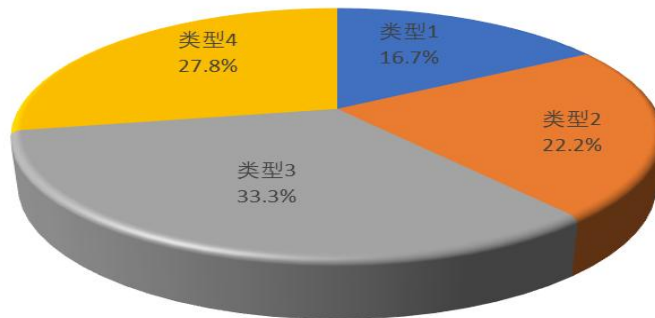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含结转结余）201.02 万元；本年支出 11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2.12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减少 15.69 万元，减少 7.2%，主要是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当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减少 15.69 万元，减少了 7.2%，主要是当年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财政拨款收入 127
事业收入 0.0
其他收入 0 万元



：财政拨
占 0%；事
10%；其他

一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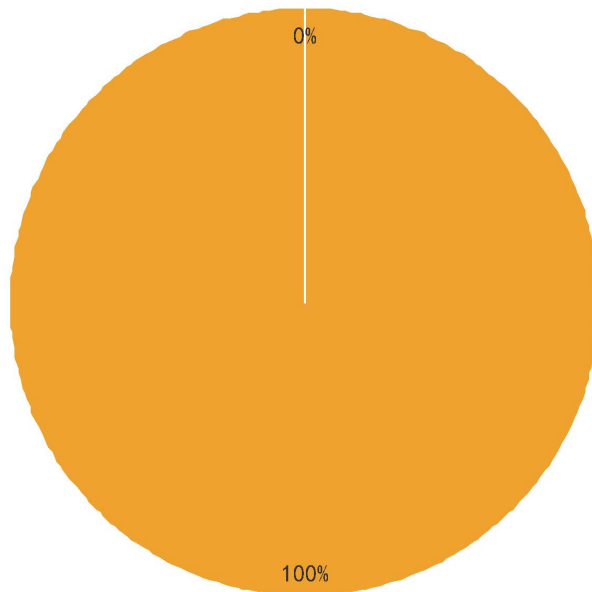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9 万元，占 26.9%；项目支出 86.92 万元，占 73.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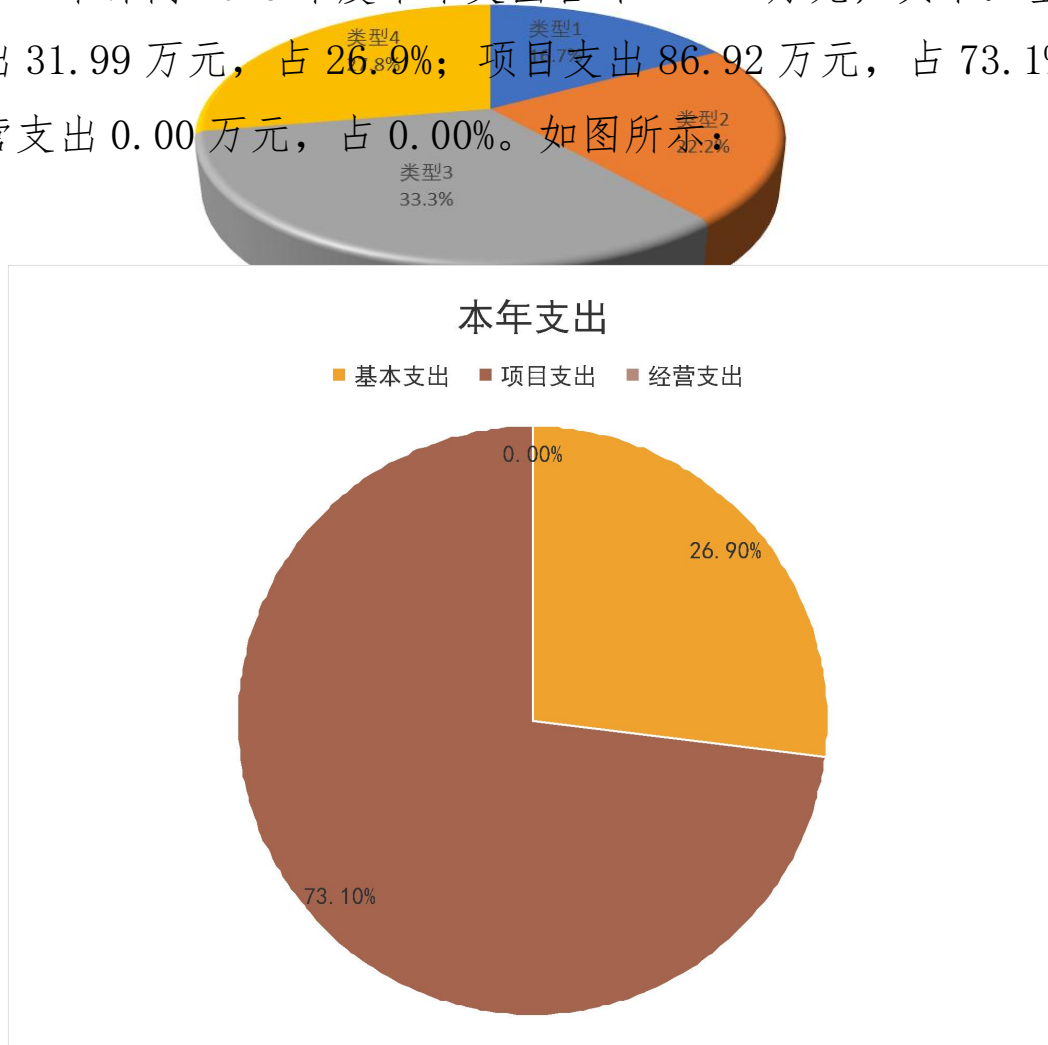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7.76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57.06 万元,减少 30.87%,主要是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当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18.9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1.34 万元,减少了 8.71%,主要是当年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8 万元,增加了 16.19%,主要是增加了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金拨款;本年支出 70.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98 万元,降低 31.94%,主要是当年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74 万元,降低 98.81%,主要是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当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48.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64 万元,增加了 80.15%,主要是上年结转的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在本年度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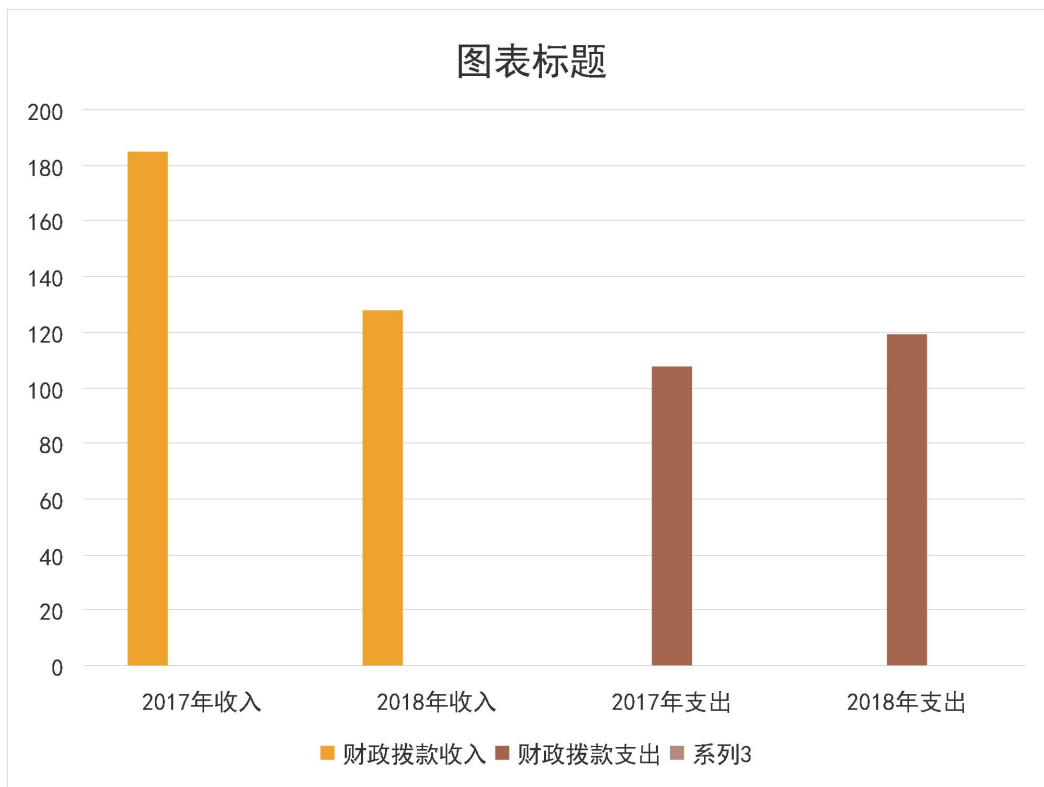


图 3: 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24%，比年初预算增加 39.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省市给予的部分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本年支出 1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76%，比年初预算增加 30.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了上级给予的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43.78%，比年初预算增加 38.63 万元，主要是省市增加了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支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7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9.63%，比年初预算减少了 17.97 万元，主要是当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因机构改革等

多种原因未能完成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重度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残疾人评定补助收入；支出完成 48.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了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8.64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在本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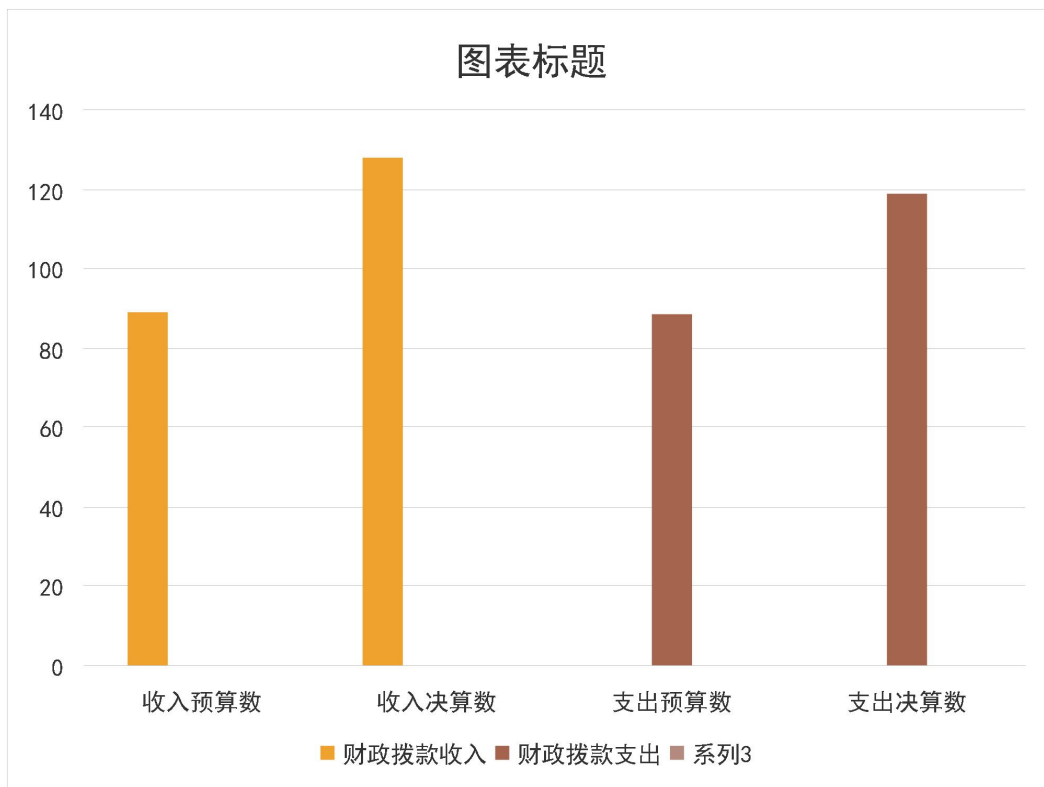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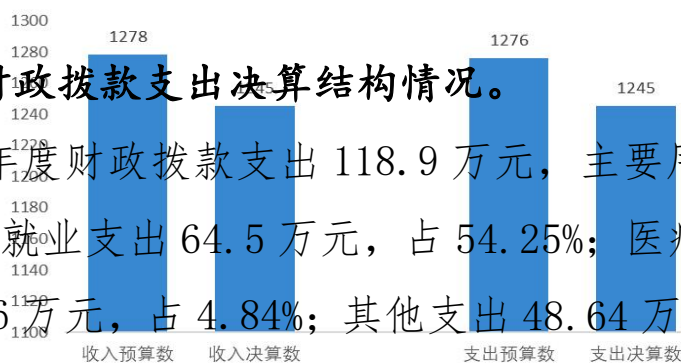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 万元，占 54.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6 万元，占 4.84%；其他支出 48.64 万元，占 40.91%。



图

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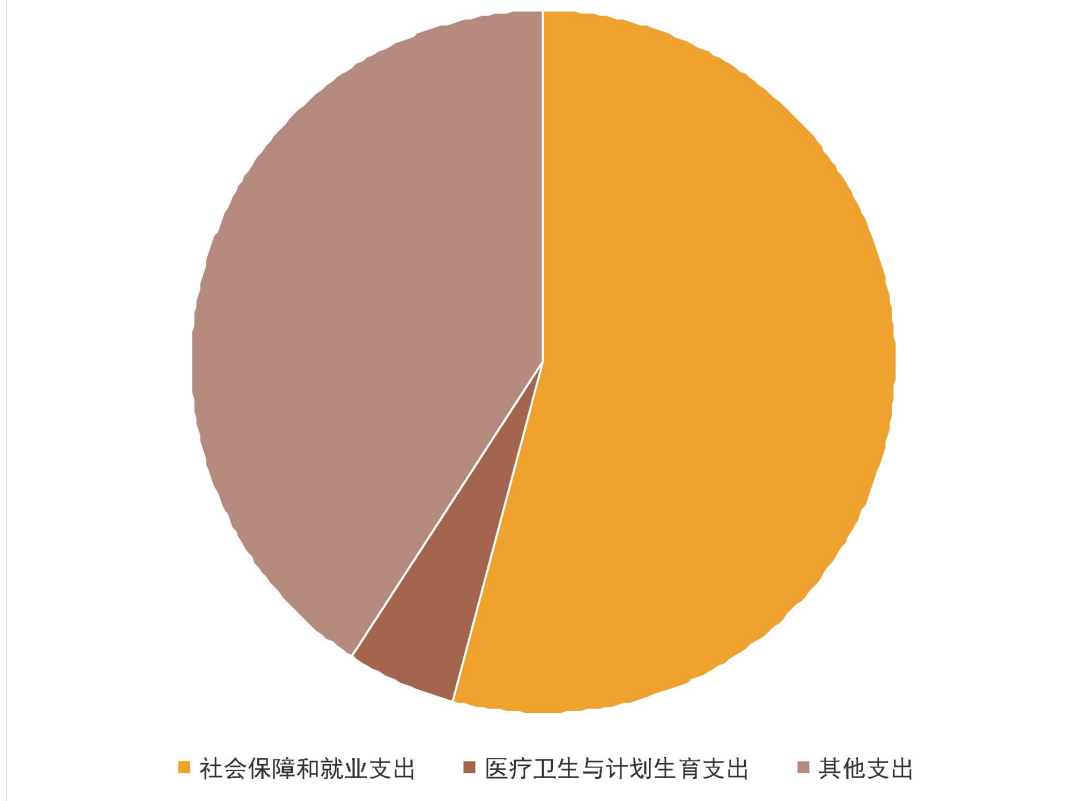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8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

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继续优化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分三个层次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力争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预算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良好。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认真贯彻文件精神，着力引领残疾人事业科学发展。在已出台的有关残疾人康复、就业、社会保障、无障碍建设等方面的政策，给予残疾人更大的优惠力度，确保贯彻落实工作出真招、出实招把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对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残疾人康复、职业技能培训等 8 个项目。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2 个，良好的项目有 6 个，一

般的项目有 0 个。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8 年残疾人联合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18 年精神障碍社区健康机构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石家庄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的精神，依法保障残疾人享有均等化公共服务。市残联和市卫生计生委共同组织精神卫生专业人员，按照残疾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的标准，确定我县高邑县医养院和高邑县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为2018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高邑县医养院和高邑县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等两个康复机构分别补助资金4万元，合计金额8万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高邑县医养院和高邑县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为 2018 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为依法保障残疾人享有均等化公共服务，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更好的促进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发展，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向市残联申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发展补助资金 8 万元；资金于 2018 年 4 月底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截至 2018 年 12 月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发展补助资金 8 万元全部支出，资金全部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支出，资金支出合规合法与预预算一致。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做到专科专用、单独核算、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该项目由单位领导负总则，分管

领导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专人负责，监督康复机构的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按要求使用，促进我县精神障碍残疾人康复。

四、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18年12月底，残疾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补助资金全部支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水平有了较大提高。

五、项目效果情况：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我县精神障碍残疾人康复水平，改善了康复机构建设状况，得到了广大残疾人的认可。

六、评价结果：2018年精神障碍社区健康机构建设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我县精神障碍残疾人康复，提高了康复机构的建设水平，促进了残疾人事业工作的顺利开展，增强了基层服务残疾人的能力；丰富了残疾人的生活；服务了广大患者；促进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自评优秀。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69万元，减少19.0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国营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情况表、国营资本经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